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年 第1期

目 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4〕1号································（2）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规〔2024〕2号·································（8）

关于印发《伊犁州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财规字〔2024〕1号································（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伊犁州直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4〕8号····························（30）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4〕9号····························（4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伊犁州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州公积金管办〔2024〕2号····························（51）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4〕1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人民团体，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18日

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

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举报，规范伊犁州直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奖励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19〕8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伊犁州直范围内对报告安全生产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进行认定，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分为实名、隐名、匿名举报三种。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以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形式，反映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身份的代码（如电话号码），使应急管理部门能够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者不提供其真实姓名，并且也未能提供给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使应急管理部门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伊犁州应急管理局为州直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的实施部门，举报电话为0999-8042033，举报地址为伊犁州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福州路153号州人民政府综合3号楼）。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12345热线或者在新疆政务服务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州应急管理局进行网络咨询投诉。

第六条 伊犁州应急管理局接收到实名举报或者隐名举报的，应当形成受理记录，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接到举报事项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或者举报人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第七条 对于不属于安全生产举报的事项，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举报人坚持在本部门举报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在5日内移送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举报人在办理期间内向受理部门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同一举报事项的，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后，根据上级部门意见确定受理层级；其他举报人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同一事项且证据相同的，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后不予受理。

第八条 自治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伊州政明电〔2023〕1号），对州应急管理局分办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实、查处。

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19〕81号）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且不属于第十条规定不予奖励情形的，按照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奖励建议，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不能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不予奖励。

第九条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转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依据以下原则确定奖励范围和金额：

（一）对同一举报事项，不得重复予以奖励；

（二）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对最先举报的举报人进行举报奖励，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三）一个举报中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分案查处的，可以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相一致部分为有效举报，不一致部分为无效举报，无效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依法作出处理或事故调查结案之日起15日内书面或者电话告知举报人是否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且书面告知的，应当制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告知书》。电话告知的，应当做好录音及书面记录。告知日期分别以告知书发出的邮戳日期、电话通知当日的录音及书面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及时领取举报奖励的，应当确认相关信息。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领举报奖励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十三条 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应当自收到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30日内，对行业部门核查的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确认，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四条 作出举报奖励决定后，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制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通知书》，加盖行政机关公章，按照举报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起60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逾期不领取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30日。

委托他人代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的，受委托人需凭通知、受委托证明、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

第十六条 领取举报奖励的举报人应当对其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应当做好奖励发放记录，建立奖励档案。档案包括举报原始记录、处罚决定书（或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奖励告知书、奖励登记表、奖励通知书、奖励发放登记表等材料。

第十八条 受理、核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严格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举报人身份的相关情况、举报内容、奖励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伊犁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二年。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加强乡镇（街道）消防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4〕2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伊犁州直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3日

伊犁州直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力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伊犁州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结合州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及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聚焦解决基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基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强化消防工作保障，织密火灾防控网络，有效遏制州直农村区域火灾多发、频发态势，坚决防范“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发生，为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二、明晰消防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

**（一）健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各县市要加强乡镇（街道）消防管理组织领导，由乡镇（街道）主要责任人负总责、分管责任人具体负责，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和县级有关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积极配合，统筹负责乡镇（街道）消防管理工作。

**（二）加强基层消防机构建设。**各县市要明确由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基层派出所等相关机构依法承担消防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也可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成立消防工作站，并实体化运行，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发布消防安全提示等工作。

**（三）压实消防工作责任。**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组织制定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协调解决本辖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本辖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协助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做好本辖区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单位消防工作落实情况，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

三、强化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任务

**（四）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管理体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安全档案。

**（五）强化街道办事处职责。**街道办事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管理体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安全档案。

**（六）完善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将消防工作纳入村（社区）组织事项，加强对村（居）民火灾防范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制度。协助乡镇（街道）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利用农闲、节日、集市、庙会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发布以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掌握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管好生活用火用电用气、教育儿童不要玩火等为主的“防火安全公约”，规范村（居）民消防安全行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安社区创建等推进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重点，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管理人员、联户长、楼栋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的共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农副业场所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防火巡查，宣传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张贴警示牌，劝阻、制止楼道堆放杂物、管道井内堆放可燃物、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烧荒、大风天期间室外明火作业以及在楼内（屋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劝阻、制止无效的由乡镇（街道）依法处理。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组织群众开展消防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四、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七）建强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各乡镇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GB /T35547-2017），伊犁州直符合且应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共3个，分别为：伊宁市潘津镇、霍城县惠远镇、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镇；符合且应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共2个，分别为：伊宁市托格拉克乡、巩留县阿尕尔森镇。上述乡镇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国家标准（GB/T 35547-2017），逐步建设固定营房、配备消防装备、配齐专兼职消防员，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后投入执勤。其他乡镇要参照国家标准（GB/T 35547-2017），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此外，对距县（市）域城市消防救援站较远的乡镇，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火灾扑救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标准整合建立专职消防队，辐射周边，承担临近乡镇火灾扑救工作。村、社区、住宅小区和社会单位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鼓励中小企业集中、商圈密集的区域，建立小型志愿消防站，配备人员、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加强区域联防协助，形成联动机制。根据灭火救援需要，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服从调度指挥，独立或协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参与所在地及临近乡镇的火灾扑救或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八）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负责本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执勤训练等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工作指导，将其纳入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推动规范“建、管、训、用、养”各项机制，强化联勤联训、联战联调和督查考核。政府专职消防队在不影响灭火救援、执勤备战前提下，积极开展防火巡查、日常消防管理、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五、健全消防工作机制

**（九）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事项。**乡镇（街道）要综合考虑气候特点、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建筑状况等因素，加强消防安全风险研判，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对消防规划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队伍建设等开展综合评估，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各县市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动消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落实“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聚焦老旧小区、城中村、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合用场所、农家乐、民宿、集贸市场等低设防区域，紧盯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风险隐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一）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区文化建设和普法教育等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利用“119消防宣传月”及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结合每学期开学、寒暑假及“全国中小学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消防安全氛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家庭防火、初起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等常识。

**（十二）强化消防网格化管理。结合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将消防工作融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指导网格员运用“新疆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体系。

**（十三）规范隐患问题移送处理。**乡镇（街道）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劝阻、制止无效的，依法予以处理，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对超出执法权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移送县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具体见附件1）；**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依靠本级政府（机构）难以解决的，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统筹解决。**对群众反映的消防安全问题要快速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主动治理。

**（十四）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各县市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中，统筹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道、消防科普基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设施建设，夯实消防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六、强化消防工作保障

**（十五）健全执法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求和承接能力等实际情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赋权清单和“一个乡镇（街道）、一个赋权清单”要求，拟定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按程序报审后公布实施。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主体类别、执法依据、执法范围、执法类别的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组织培训和考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等工作，制定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为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提供保障。

**（十六）强化人员配备。**各县市依托乡镇（街道）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工作职责的，要明确相关机构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统筹协调等具体工作任务；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成立消防工作站的，要明确消防工作站站长、专职消防队队长、专职消防工作人员等岗位职责，并确定办公场所，配齐办公设施。各县市统筹调剂人员从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充实基层消防力量。

**（十七）提升业务能力。**各县市消防救援机构要定期组织乡镇（街道）从事消防工作的人员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学习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鼓励符合条件的消防从业人员考取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十八）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要加强资源统筹，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风险防范、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志愿消防队伍及微型消防站建设经费支出，保障消防工作有序开展。

**（十九）落实人员待遇。**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其他消防工作人员相关待遇和优待政策，切实解决现实问题和困难。督促、指导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做好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职业病的消防队员社会保障工作。鼓励志愿消防队的组建单位为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强化指导推进、督导考评和责任追究

**（二十）分类指导推进。**各县市要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火灾特点，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分类指导推动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基层消防管理工作先进经验。

**（二十一）强化督导考评。**各县市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情况作为维护稳定（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二十二）落实奖惩措施。**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优先推荐给予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的乡镇（街道）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方案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附件：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移送处理清单

附件

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移送处理清单

1.生产、流通领域存在不合格消防产品；违法销售、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移送部门：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及施工现场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以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销售、使用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损坏。

移送部门：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者电瓶充电；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

移送部门：各县市消防救援机构

4.醇基燃料、工业丙烷、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生产、销售、使用违法行为。

移送部门：各县市应急管理部门

5.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作业场地。

移送部门：各县市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

6.违规装修占用楼梯间及楼梯间前室、在屋顶平台违法加盖等私搭乱建行为。

移送部门：各县市城市管理部门

对上述列举之外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归口移交。如移交的消防违法行为涉及多部门处理，应先移交至主要部门，由其依法进行细化分解移交。

关于印发《伊犁州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财规字〔2024〕1号

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为加强伊犁州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州财政局制定了《伊犁州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伊犁州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伊犁州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伊犁州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伊犁州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伊犁州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伊犁州本级政府征收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第三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伊犁州财政局依法履行州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用于非税收入资金收缴的账户包括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国库。

第五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伊犁州财政局使用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统一管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第六条 执收单位是指按照行业归口管理要求和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的独立核算单位。执收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非税收入执收业务。

　　第七条 缴款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负有缴纳非税收入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代理银行是指由伊犁州本级财政部门确定的代理本级非税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代理银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开立、资金收缴、汇划清算以及信息反馈等业务。

　　第九条 对需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原则上采取汇缴划库为主、就地缴库为辅的收缴方式。

汇缴划库是指财政部门先将资金归集到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再定期开具《缴款书》将资金缴入本级国库。

就地缴库是指缴款人按照财政部门或者执收单位的规定填写《缴款书》，直接将资金缴入本级国库。对于没有明确规定执收单位、偶然性以及通过非税系统收缴难度较大的非税收入等可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第二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十条 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是伊犁州财政局在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非税收入资金收缴、汇划和清算活动的账户，该账户只能用于核算非税收入资金，不得核算其他资金。对需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按规定时限将资金缴入国库。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开立、撤销和变更等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财政专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应按季缴入各级国库。

第三章 非税收入资金收缴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实行直接收缴方式。

　　直接收缴是指执收单位根据缴款人应缴纳的项目和金额，通过非税系统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以下简称《电子一般缴款书》）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一般缴款书》）开展非税收入资金收缴的方式。《电子一般缴款书》是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储存、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缴款凭证，是纸质《一般缴款书》的电子化表现形式。《一般缴款书》是非税收入收缴的通用凭证，具有缴款凭证和收款收据功能，是合法的会计原始凭证。

　　第十三条 执收单位通过非税系统录入收缴相关信息并开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单》）通知缴款人缴款，或者通过发送缴款码短信、缴款二维码等方式通知缴款人缴款。缴款人可持《缴款通知单》或者缴款码到代理银行临柜办理缴款，或通过扫码支付、网银支付、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完成缴款，将资金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缴款人缴款完毕，代理银行反馈收缴信息，非税系统确认收款后自动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和印章，生成完整的《电子一般缴款书》电文数据。执收单位或者缴款人可打印、下载、传输、储存《电子一般缴款书》。

　　第十四条 缴款人持《缴款通知单》到开户银行临柜办理缴款的，开户银行可将《缴款通知单》作为转账支付凭证，按照银行支付结算等有关办法，在加盖缴款人预留印鉴后办理转账和缴款确认，并向缴款人出具划款回单凭证。

　　第十五条 缴款人持缴款码到开户银行临柜办理缴款的，开户银行应按照银行支付结算等有关办法，完成缴款确认，并向缴款人出具收款或划款回单凭证。

　　第十六条 当缴款人开户行和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行不是同一家商业银行时，实行收单机构收缴清分模式。收单机构在缴款人完成缴款后，将资金存入开设的代理非税收入科目下，日终与非税系统完成交易流水对账。非税系统对账成功后按照清分规则向收单机构发送清分指令，收单机构按照指令将资金划入指定代理银行的财政专户，指定代理银行收到资金后向非税系统发送收款确认信息，并完成日终到账资金对账。

　　第十七条 代理银行接到缴款人通过转账、异地汇兑结算等方式缴入资金且无法获取票据号码、缴款码等收款信息时，作无信息资金处理，及时登记非税收入收缴无信息明细表，同时，在收到资金后必须立即通知缴款人和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根据非税收入资金退付流程申请退付，通知缴款人按规定流程重新办理缴费手续。

第四章 非税收入资金退付

　　第十八条 非税收入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后，需要退付的，应严格按照伊犁州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付。非税收入资金退付不得退付现金。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资金退付实行逐级审核制，由缴款人向执收单位提出退付申请，执收单位提交退付报告，填制《伊犁州本级非税收入资金退付资金申请书》，附相关印证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后，伊犁州财政局业务处室审定后，提交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办理资金退付。已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需要退付的，主管部门必须提出申请退付正式文件。

　　第二十条 缴款人申请退付，应提供原始缴款凭证等证明资料。各执收单位和财政部门应认真审核，确保不出差错。伊犁州财政局和执收单位应利用电子化收缴和支付手段，提高退付效率，方便缴款人。

　　第二十一条 属于下列范围的，可以办理资金退付。

　　（一）由于工作疏忽，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

　　（二）由于多缴款、重复缴款需要退付的；

　　（三）政策规定或者由于政策变动等需要退付的；

　　（四）通过非税系统代收的往来资金需要退付的；

　　（五）其他原因需要办理退付的。

第五章 非税收入资金分成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后，需要分成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办理。已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需要调整分成的，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后，使用《更正（调库）通知书》办理。

第二十三条 非税收入分成上划实行逐级审核制，由执收单位填写《伊犁州本级非税收入资金分成上划申请书》，并附分成文件依据及收费项目收入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伊犁州财政局业务处室审定后，提交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办理资金上划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伊犁州财政局和执收单位应加强非税收入分成管理，确保各级分成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各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各级国库。除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另有文件规定外，各执收单位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年底12月20前，提出资金分成上划申请，伊犁州财政局应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资金上划。

第六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执收单位直接收缴缴入本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时，必须使用非税系统开具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电子一般缴款书》由非税系统自动生成发放，不需领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伊犁州财政局和执收单位要加强对非税收入收缴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各项制度。

　　第二十八条 伊犁州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非税收入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非税收入收缴。

　　（二）负责管理和监督非税收入票据的使用和核销等工作。

　　（三）负责选择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对其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账户体系。

　　（六）负责对非税收入收缴及退付实施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代理银行主要职责

　　（一）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有关账户开设、撤销和变更。

　　（二）做好资金收缴、汇划清算以及收缴信息反馈等工作，按时核对账务，出具回单等，按时向伊犁州财政局和执收单位出具收入日报、月报等。

　　（三）对收费时间相对集中、日资金收取量较大的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应根据有关规定加强服务。

　　（四）做好与非税系统的对接，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确保缴款信息反馈及时、准确、安全。

　　（五）做好非税收入收缴代理业务培训和管理，做好对缴款人的解释说明工作，方便缴款人缴款。

　　第三十条 执收单位职责

　　（一）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政策，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收非税收入，不得多收、少收或不收。加强本部门本行业非税收入政策制度的研究，配合伊犁州财政局组织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管理。

　　（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和收缴分离原则，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

（三）建立和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明确开票、收缴、退付、上划分成等要求。加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核对，及时组织上下级分成收入的分成划缴。

（四）组织非税收入会计核算，及时与代理银行、伊犁州财政局核对账务，及时将所收款项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防止挤占、截留和挪用等问题发生。

（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统计台账，统计汇总非税收入收缴、退付和分成情况，防止错退、错划。

　　第三十一条 缴款人应按照规定认真履行缴款义务。缴款人有权向执收单位了解非税收入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收缴管理方式的有关规定。对执收单位违反国家政策规定权限擅自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乱收费行为，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并有权向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执收单位违反财政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以及其它有关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代理银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的，拒收压票、不及时汇划资金、借故占用财政资金的，由伊犁州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责令整改，并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伊犁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2024年伊犁州直营商环境

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4〕8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2024年伊犁州直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方案》已经自治州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4日

2024年伊犁州直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自治州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全力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强化政策精准供给，推动重点领域攻坚突破，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州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现结合州直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重点区域改革、强化助企服务、数字政府建设、诚信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改革”6个方面为突破口，着力激发州直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调研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跟踪督导指导，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质效。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制度创新和便利化服务，最大力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率，持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

二、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召开州直营商环境暨招商引资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州直营商环境提升年和招商引资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州党委办公厅、州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招商引资服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3月）

（二）实施阶段**。**通过实施十大行动，全面落实州党委、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部署要求。

**1.以“政银协力、助企惠商”为主题，实施“金融服务”行动**

**（1）强化政银企沟通，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召开两次政银企座谈会，由政府搭台，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搭建银企供需对接匹配机制，促进银企更好有效对接，推动服务触达、政策落地，使资源、资本、资金、项目形成联动。（**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工信局、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伊犁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伊犁州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2）共推“信易+”应用场景专项活动。**州市监、文旅、住建、税务等部门和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持续丰富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推动“信易+”模式在重点民生领域广泛应用，形成信用有价、守信受益的价值导向。大力推广运用“信易贷”工作，推动各类银行扩大授信和放贷规模，创新开展信用融资服务，降低市场主体、金融机构审贷放贷等金融活动成本，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信用办>；**责任单位：**州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住建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伊犁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伊犁州分行等相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8—11月）

**2.以“打造诚信政府，让企业放心”为主题，实施“信用提升”行动**

**（1）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凝聚力量主动出击，严厉打击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围绕电信网络诈骗、国家考试作弊、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非法集资等19个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治理，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全民诚信意识，改善经济运行环境，持续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信用办>；**责任单位：**19个重点领域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4月）

**（2）召开2024年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按照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不断激发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打造“信用伊犁”，助推州直营商环境治理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信用办>；**责任单位：**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4月）

**（3）开展评选“诚信之星”活动。**在州直各行业评选出10名州本级“诚信之星”，并全力向自治区、国家层面推荐，持续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履约践诺、诚实信用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发改委<州信用办>；**责任单位：**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3.以“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发展形象”为主题，实施“树品牌促提升”行动**

**（1）研究打造伊犁营商环境品牌。**召开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品牌口号研讨会，打造“拿得出、叫得响、记得住”的营商环境品牌。（品牌口号参考：“一（伊）次办，立（犁）马妥”，以“地名谐音+政务服务理念”的组合方式，既体现办事效率，也聚焦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牵头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工信局、工商联；**完成时限：**2024年4月）

**（2）组织2024年度伊犁州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进一步梳理总结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在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在全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创新举措，打响伊犁营商品牌。（**牵头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月）

**4.以“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为主题，实施“政策宣传”行动**

**（1）积极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重点围绕信用信息归集、诚信文化宣传、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信易+”场景应用等五大方面，全方位、多层次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营造“知信、用信、维信、守信、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动州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信用保障。（**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信用办>；**责任单位：**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2）启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州党委宣传部，州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宣传各项信用惠企便民政策、商务诚信文化和信用管理体系，推动州直商务诚信建设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7月）

**5.以“优服务、增动能”为主题，实施“助企服务”行动**

**（1）加强政企衔接。**召开2次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与州直各领域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充分了解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予以解决。（**牵头单位：**州工商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科技局、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2）深入开展“一起益企”行动。**在州直工业制造、商业贸易、建筑房产、文化旅游、种植养殖和服务行业，以规模以上、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及行业龙头为重点，选择企业与州党委两新工委委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结对包联，开展助企服务。落实“企业党建工作、政策落实、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税费负担、融资贷款、政务服务、困难问题、意见建议”情况十个必问，按照“一人一企、一事一应、一企一策”建立服务企业档案和问题清单台账，做到解决企业问题有措施、诉求有回应、建议有反馈。（**牵头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3月启动，贯穿全年）

**6.以“创优环境、汇聚人才”为主题，实施“人才支撑”行动**

**（1）加大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力度。**结合民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重大项目用工招聘会、重点园区企业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暨公共服务进校园等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加强兵地人力资源共享和岗位共享，与兵团第四师、第七师共同举办兵地融合招聘会，引导兵地劳动力到企业就业。（**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3月启动，贯穿全年）

**（2）搭建企业、人才沟通桥梁。**举办招才引智宣传推介会、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服务专场等活动，持续推进“伊犁英才”人才集聚计划，采取州县两级人社局长“直播带岗”、“人才夜市”等创新方法，全面畅通企业、人才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7月）

**7.以“创新营商优势，促进全面振兴”为主题，实施“立标杆促提升”行动**

**（1）打造州直营商环境创新高地。**推动伊宁市紧紧抓住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建设的重大机遇，对标国内外一流先进和最佳实践，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和全方位创新提升，努力形成一批首创性、突破性的制度创新成果，将伊宁市打造成为州直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牵头单位：**伊宁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3月启动，贯穿全年）

**（2）全面提升州直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和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5大重点区域加快构建跨区域“一网通办”发展模式，探索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加快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市场体系，深化商品和服务、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流动型开放，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探索具有更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提升州直营商环境国际化整体水平。（**牵头单位：**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3月启动，贯穿全年）

**8.以“简审批、提效率”为主题，实施“效率提升”行动**

**（1）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不断拓展在线审批平台应用领域。加强与有关部门审批系统的互联共享等，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林草局、人社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4月）

**（2）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通过“一次申请、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网通办、统一出证”的模式，分阶段一次办理多个审批事项。按照《伊犁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在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集成办理相关事项。推行“验登合一”改革，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利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人社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4月）

**9.以“维护市场公平，让企业安心”为主题，实施“权益保护”行动**

**（1）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4月）

**（2）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4月）

**10.以“优化涉企服务、降低办事成本”为主题，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1）完成自治州“我的伊犁”超级APP+平台建设。**聚焦基层重点数据元素，搭建以人、地、物、情、事、组织6大要素为核心、多元信息化系统集成，原生开发政务服务、交通出行、便民生活、智慧医疗、智慧文旅、便民金融、县市风采等本地城市微服务应用。2024年上半年完成项目资金的申请、立项、评审和招投标等工作，下半年完成项目的建设、验收、培训、推广和应用等工作。（**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全程网办”。**规范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受理、业务联办”，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工信局、广播电视局等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总结阶段

1.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总结提升年行动成果，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和调研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巩固行动成果。（**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自治州各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上旬）

2.坚持把企业和群众的感受作为第一评价，开展“千企评部门”活动。组织州直工业制造、商业贸易、建筑房产、文化旅游、种植养殖、服务行业、招商引资“三新”（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企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场主体、人民群众代表，对州直承担综合管理、审批服务、执法监督、行业服务、基础服务等涉企涉商职能部门进行评价打分，将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人大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州党委统战部，州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上旬）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年工作，主要领导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工作统筹，坚持用提升年行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进度、抓落实，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和落实经费保障，做到专人负责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款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三）强化协同联动。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事项，要加强上下之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各类顽瘴痼疾。

（四）强化奖优罚劣。对提升年行动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部门、人员，要大力褒扬；对敷衍应付、走形变样以及营商环境问题频发、整改提升不力的，严肃问责、坚决处理。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4〕9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伊犁州直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州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4日

伊犁州直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和《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新党办发〔2022〕39号）文件精神，全面创优营商环境，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现结合州直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州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政务服务事项进大厅实现应进必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腿，切实增强企业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搭建科技、产业、金融对接平台，更好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活力。持续打破市场准入壁垒，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规范执法，做到执法既有尺度、又有温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社会信用度，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让守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切实用法治为经营主体保驾护航。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特色化改革，各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能见效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以重点区域改革为突破口，为全面提升州直营商环境夯实基础

**1.打造营商环境创新高地。**推动伊宁市紧紧抓住北疆城市带中心城市建设的重大机遇，对标国内外一流先进和最佳实践，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和全方位创新提升，努力形成一批首创性、突破性的制度创新成果。

**2.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和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5大重点区域加快构建跨区域“一网通办”发展模式，探索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加快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市场体系，深化商品和服务、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流动型开放，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探索具有更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在商事仲裁、商事救济、跨境投资贸易便利化、国际专业性人才就业执业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贸易便利化和审评审批制度联动改革。

（二）以强化助企服务为突破口，进一步壮大州直民营经济发展

**3.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聚焦企业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4.深入开展“一起益企”行动。**在州直工业制造、商业贸易、建筑房产、文化旅游、种植养殖和服务行业，以规模以上、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及行业龙头为重点，健全落实自治州党政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州县领导包联重点项目（企业）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助企服务。

**5.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建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增强银行敢贷、愿贷信心，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贷率和便利度。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单笔担保额度。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6.启动自治州“我的伊犁”超级APP+平台建设。**聚焦基层重点数据元素，搭建以人、地、物、情、事、组织六大要素为核心、多元信息化系统集成，原生开发政务服务、交通出行、便民生活、智慧医疗、智慧文旅、便民金融、县市风采等本地城市微服务应用。

**7.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全程网办”。**围绕“如何服务好企业和群众”，规范“我的伊犁”超级APP平台接入标准，将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相关公共服务统一纳入“我的伊犁”超级APP，公开服务内容、资费等信息。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受理、业务联办”，提供一站式服务。

**8.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全面梳理州直各类政务平台、移动端、数据库、感知设备、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形成州直数据资源“总账本”。完善州直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3大基础数据资源库，夯实自治州大数据资源治理基础。推进社保、民政、卫健、医保、市监等专业领域信息系统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连通，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跨业务的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可靠交换和安全共享。

（四）以诚信政府建设为突破口，全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9.健全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高度重视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针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州直有关县市、有关部门要对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督促拖欠主体及时足额支付欠款，防范和化解政务失信风险。认真研究制定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政务失信行为发生，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失信案件通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彻底清理政务失信问题存量，严防发生增量。

**10.规范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州直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行业组织，要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信用承诺流程。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推行审批替代、主动公示、行业自律、信用修复、证明事项告知、政务服务承诺等“六型”信用承诺制。在行政许可事前督促监管和服务对象签署承诺书，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事前约束依据，并将其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示。通过信用承诺加强信用约束，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

**11.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州直各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持续开展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通过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深入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制定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拓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将企业信用状况作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企业不同信用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重点监管、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实施严管重罚和失信联合惩戒，从而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严重失信者“严查严管”。

（五）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突破口，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2.优化制度保障体系。**制定印发《伊犁州政法机关“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全力打造规范文明的行政执法环境、便企利民的政务服务环境、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环境，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州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垄断线索排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14.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5.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突破口，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6.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在提升投资审批效能上下功夫，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投资项目审批中的堵点、卡点、难点问题，通过依法深化“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简化用地审批等。不断拓展在线审批平台应用领域，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以优化审批服务为手段，通过加强与有关部门审批系统的互联共享等，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

**17.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持续巩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成果，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建立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验登合一的综合审批制度。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改革，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现区域评估成果、普查意见清单和环评成果免费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

**18.探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在各级政务大厅部分窗口试点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将符合条件的部门逐步单设窗口，全面优化办理流程，加强综合窗口人员配备，鼓励属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办事服务，实现“一事跑多窗”变“一窗办多事”。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州直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

（二）强化宣传教育。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州直宣传工作重点，根据各县市各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大力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

（三）强化社会监督。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对办事窗口、办事人员、办事成效等实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让企业群众评判实际效果。州“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要及时收集典型经验和问题不足，加强情况交流和晾晒通报。把“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州党委、政府。

（四）强化督导考评。加强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和政策落实，对州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开展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关于印发《伊犁州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州公积金管办〔2024〕2号

自治州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

《伊犁州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已由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5日

伊犁州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防范住房公积金资金运作风险，倡导单位与个人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诚信制度化建设，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伊犁州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伊州〔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伊犁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以下简称失信行为）管理，是指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领域内发生的失信行为予以记录，依法采取公布、后续监督、失信惩戒等措施，促使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伊犁州直范围内失信行为的公布、惩戒、监督等工作；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负责所在辖区范围内失信人员名单信息的认定、统计汇总，以及实施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失信行为，分为提取失信行为、贷款失信行为。

**（一）**提取失信行为包括：以虚假事实，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包括提取申请时及提取办结后发生的失信行为。

**（二）**贷款失信行为包括：以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包括贷款申请时及贷后管理中发生的失信行为。

第五条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列入一般失信行为：

**（一）**无故连续拖欠公积金贷款本息2期及以下的；

**（二）**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轻微的。

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较重失信行为：

**（一）**无故连续拖欠公积金贷款本息3期以上（含3期）6期以下的；

**（二）**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重的。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失信行为：

**（一）**在申请提取、贷款时发现或业务办理完成后发现，以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的;

**（二）**以非购房（建房）为目的，通过房产中介（个人）提供相关材料，采取非正常交易方式提取公积金用于其它支出的；

**（三）**无故连续拖欠公积金贷款本息6期以上（含6期）的；

**（四）**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第九条 失信行为认定程序为：

**（一）信息采集。**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按职责，通过日常业务、监督检查、其它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途径，收集、核查符合失信行为要求的相关信息。涉及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业务办理的，经办部门可视情暂缓办理，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

**（二）调查核实。**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应通过电话、面谈、上门勘察、联网核查、商请协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情况。涉及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业务办理的，核查期一般不应超过3日，情况复杂的，可视情延长核查期限。经核查失信行为不属实的，应恢复相关业务办理。

**（三）诚信约谈。**经调查核实，确认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的，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应对当事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责任人、经办人或个人）进行诚信约谈，宣传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诚信守法、及时整改，并做谈话笔录，详细记录约谈的对象、时间以及内容。

**（四）依法送达。**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对拟列入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职工，应事先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最后将认定结果、申诉权利及时以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对一般失信行为，采取信用提醒的方式，将失信信息以短信、电话或者通过12329热线方式通知个人，提醒其规范相关行为。

第十一条对较重失信行为，在确定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冻结其个人账户，限制其五年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如涉及违规资金的，在确定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冻结其个人账户，从所涉资金清缴之日起限制其五年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

第十二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惩戒：

**（一）**在住房公积金网站及一定范围内公开失信人失信行为。

**（二）**向失信人员所在单位通报其失信行为。

**（三）**失信人员属于纪委监察对象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当地纪委监委。

**（四）**对于骗提骗贷资金拒不归还，由管理中心采取法律诉讼追回资金的；对于贷款逾期严重通过法律诉讼追回欠款的，在确定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冻结其个人账户，从所涉资金清缴之日起限制其八年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

**（五）**失信人员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一定比例下调可贷额度。

第十三条缴存职工对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提出书面复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议审核工作，并书面告知复议人复议结果。

书面复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复议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认定部门（分支机构）名称；

**（三）**复议请求；

**（四）**主要事实和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出复议时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缴存职工对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处理的结果不服或在规定的时间未受理、未作出复议的，缴存职工可以向中心提出申诉申请，中心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理由；予以受理的，应当在10日内完成申诉审核工作，并书面告知申诉人申诉结果。

通过核实，原认定失信行为正确的，予以维持原处理结果，原认定失信行为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采取必要的临时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中心将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工作纳入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中心干部职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给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和公积金相关管理政策及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失信行为，并对失信行为的认定、信息公开、惩戒、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失信惩戒年限最长到法定退休年限为止。

第十八条本实施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实行，由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